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21號

原告 風格創意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梅桂

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向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6,506元，應繳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3,172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 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吳欣叡